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鳳凰衛視

PHOENIX SATELLITE TELEVISION HOLDINGS LIMITED

鳳凰衛視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02008)

公告

建議分拆北京鳳凰都市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1)條刊發。

建議分拆

鳳凰衛視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布，其目前正考慮可能將鳳凰都市傳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鳳凰都市」)，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戶外媒體業務之附屬公司分拆，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獨立上市(「建議分拆」)。

就建議分拆而言，建議分拆北京鳳凰都市之保薦人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薦人」)已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日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北京監管局就展開輔導程序遞交申請，並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收到中國證監會北京監管局的受理函。於輔導程序中，保薦人將協助北京鳳凰都市進行向中國證監會提出正式上市申請之籌備工作。輔導程序結束時，經中國證監會北京監管局輔導驗收合格後，北京鳳凰都市或會向中國證監會提出正式上市申請。

本公司尚未根據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就建議分拆向聯交所提交分拆方案。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以及中國證監會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之相關規定於適當情況下進行此事宜。建議分拆一旦得以進行，預期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須注意，建議分拆須視乎(其中包括)董事會同意進行之決定、北京鳳凰都市完滿完成輔導程序、北京鳳凰都市向中國證監會提出正式上市申請，以及中國證監會及聯交所之批准，方可作實。現時不能保證建議分拆將會進行或其可能進行之時間。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鳳凰衛視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長樂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劉長樂先生(主席)(並為崔強先生之替任董事)；崔強先生(並為劉長樂先生之替任董事)；王紀言先生(並為劉長樂先生及崔強先生之替任董事)

非執行董事

高念書先生；沙躍家先生；Jan KOEPPEN先生；張鎮安先生；龔建中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嘉瑞醫生；梁學濂先生；Thaddeus Thomas BECZAK先生

替任董事

黃雅麗女士(為Jan KOEPPEN先生之替任董事)；高群耀博士(為張鎮安先生之替任董事)